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价〔2025〕8号

关于调整我县蒸汽销售中准价的通知

县各供热企业：

根据《如东县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东发改〔2023〕13号）的规定，参照周边市县蒸汽价格水平及调整幅度，经报县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县常压蒸汽中准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常压蒸汽中准价调整为220元/吨，热力销售价格含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成本的补偿，价外不再加收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价格。

二、蒸汽销售实行浮动价格，以用户当月热力表计用量合计数为依据，执行相应的浮动价格，浮动后的价格为最高销售价格。根据联动办法，实行浮动价格后的最高价格如下：

月表计用量合计	浮动幅度	浮动后最高价元/吨
用量 $\geq$ 1 万吨	不低于 2%	215.6
0.4 万吨 $\leq$ 用量 $<$ 1 万吨	不浮动	220
0.2 万吨 $\leq$ 用量 $<$ 0.4 万吨	不超过 4%	228.8
0.1 万吨 $\leq$ 用量 $<$ 0.2 万吨	不超过 6%	233.2
用量 $<$ 0.1 万吨	不超过 8%	237.6

三、为弥补远距离供汽造成的损耗、管网折旧等成本增加，对供汽距离超过 10 公里的用户，在保证供汽质量的情况下，每吨加价不超过 5 元。

四、供应中、高压蒸汽用户的热电企业销售中高压蒸汽的价格在上述常压蒸汽价格相应标准基础上进行加价，按照东发改价〔2023〕84 号严格执行。

五、供热企业要做好蒸汽保供服务，保证供汽质量，对蒸汽压力和温度达不到年初供汽合同要求的，应减少蒸汽价格上浮幅度或增加下浮幅度，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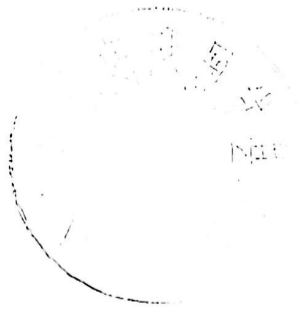
六、实行煤炭价格报告制度。热电企业每月 12 日前须将上月财务煤炭明细账以及全部煤炭的购进价格、数量、品质等相关情况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各供热企业可在规定的浮动最高价内合理制定蒸汽销售价格，做好与用户沟通协调，及时化解价格矛盾并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不得自立名目加收其他费用。

八、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量）执行，执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如东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管局，城中街道办事处，掘港街道办事处，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外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洋口镇人民政府，马塘镇人民政府，曹埠镇人民政府。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